散文精选

在墓园穿行

□ 周唯

家乡小镇的墓园,一度是童年时不敢注目的阴影。每次路过那扇锈迹斑斑的铁门,我总会下意识地加快脚步,心砰砰跳,总担心那森森松影后会突然蹦出个什么来。

奶奶去世后,按她的遗愿和爷爷合葬,一并移入了小镇的墓园,这也是我第一次走进这个墓园。安葬仪式结束后,父亲却不急着离开,他在各式墓碑间穿行,像行走在熟悉的小巷里。“你爷爷奶奶在这里可不会寂寞,都是老亲戚、老街坊……”他喃喃自语道。

他的手指着一块麻石碑说:“还记得传武爷爷不?”我的记忆瞬间被唤醒——那是个身材魁梧、笑声洪亮的老人,无论寒暑总戴着一顶旧帽子。唯有喝酒尽兴后,他才会摘下帽子,露出头顶三道狰狞的疤痕。一旁的大人熟视无睹,我却心惊肉跳。

听说他早年当民兵时,参加公社组织的捕虎行动,结果被一只华南虎从身后偷袭,一爪搭在头顶上。当时他若是回头,以猫科动物的习性,结局定是被咬断喉咙。他却异常冷静,将猎枪倒扛在肩头扣动扳机,虽没打着老虎,却也救了自己一命。这段传奇经历,让我再见他时,以敬仰替代了恐惧,还暗自打着小九九——啥时候能摸一把那虎爪留下的疤痕?可惜直至他老人家躺进墓园,我也未能如愿。

逸明哥,父亲的远房表亲,母亲总会在饭后讲起他年轻时的故事。那个年代,他在镇上食品所上班,每逢杀猪,顾客围着肉案排队,他却慢悠悠地喝着茶,抽着烟,等大伙好话说尽,才提刀开工。若有人割到了杀口肉,或因肥瘦不称心嘀咕两句,他便将割肉刀重重拍在案板上,火星四溅。然后坐在肉案后悠闲地抽烟喝茶,留下一堆顾客面面相觑。我对这个故事不以为然,在我记事时,他只是一个坐在食品所铁栅门旁晒太阳的老头,老花眼镜后的那双眼睛浑浊却慈祥,严重的帕金森症让他盖个茶杯盖都费老大的劲……何况,割肉刀怎么可能在木头案板上拍出火星来?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,那个佝偻的身影就变成了墓碑上的一个名字。

不知道你是否有和我同样的经历,童年时有些熟悉的人每天见面,却一直不知其大名,等你长大了却发现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消失了。墓碑上的瓷像,是为了寄托后人的思念,似乎也是为了弥补这种遗憾。小时候,奶奶每天下午就会摆好桌椅、泡好茶,然后差我去邀人打花牌。我穿过窄窄的小巷,迈过一级级石阶,冲着熟悉的院门喊:“蔡奶奶,我奶奶喊您去打牌!”听到屋里的回应,又匆匆赶往下一家,“洪奶奶,我奶奶喊您去打牌!”

蔡奶奶是我奶奶近70年的花牌搭子,我小时候和她几乎天天相见,吃她家的泡菜,跟着她家里的大哥哥去打鸟,却从不知道她的大名。直到有一天,我在墓园里看到了蔡奶奶的瓷像,才知道她的姓名——蔡善秀。

我的一位初中同学是少有的、没有离开小镇的年轻人,他在小镇开了一家照相馆,兼营化妆、摄像、花车等业务。墓园里的瓷像,不少就出自他的照相馆。在这里,我能了解同学的近况,熟人的工作变动,近日发生的趣事,甚至是小镇商业版图的变更,这些信息于我而言,都是亲近故乡的一种方式。都言世事无常,再次见到那位同学时,他已经是墓碑上的一方瓷像了。

现在,每逢清明、春节,我都会去墓园祭扫,墓园和小镇不在一条路上,偶尔才去小镇上看看。我爷爷奶奶那一辈人,在世的已经极少。父辈的人要么离世,要么随子女去了各地。我的同龄人则努力地活着,分散在全国各地甚至远渡重洋。而我的后辈们,他们的生活轨迹也早与小镇远离了。随着人们的离去,小镇也正在老去,街头越发破旧,如同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。

流连在小镇街头,目光所及,是越发破旧的街景和那些陌生的、冷漠的面孔。走进墓园,在寂静与松香之中,熟悉的名字和曾经熟悉面容却日益增加。在墓园穿行,我不再恐惧,甚至能感受到一些亲切。有时我会这样想,若真是有灵魂存在,那墓园里的温暖喧嚣,必定远胜正在老去的小镇。

浅山樱花正浪漫。(记者 张梦瑶 摄)

诗与远方

樱花开

□ 谢生梅

窗外,是谁点燃了樱花的引信
一夜之间
樱树集体爆炸
淡粉,白色,桃红
没有什么能够阻止
这场从枝头
开始的爆破
我望向红色棉花糖
大朵大朵,落在草坪上
一棵高大的白樱花
正将漫天的雪片
钉回枝条
而我,被什么轻轻砸中的心
正一寸寸腾空

春天的味道

□ 张翼安

枯树在春风的摇曳下逐渐吐出了绿芽
桃花张开红红的嘴呼唤着春姑娘
燕子从南边飞了回来
流浪的落叶归心似箭
又重新开始了新的生命征程
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
鸟儿叽叽喳喳地叫着
鸟鸣衔来大地的请柬
鱼跃破冰镜
上下翻滚舞姿优美孤芳自赏着
北方冬小麦开始返青
哒哒马蹄踏碎残冬
桃杏梨梅,争燃一树烽火
人们踏青赏花,洗涤心灵
春天在不经意中来到身边
走进了人们的心里
各种鸟儿动听的乐曲
牧笛吹散薄霜
骏马驮春归
蹄声叩响春天的印章
一年之计在于春
提醒人们要珍惜时间、及早规划
方能收获满满
为新年备下时光的礼盒
藏满大地馈赠的惊喜

倾听春天

□ 张红艳

推开窗扉,静静伫立在风里,
我要去倾听,春天的声音。
枝头的鸟儿,最先奏响旋律,
啾啾啾,唱着新生的欢喜。

解冻的小溪,潺潺流淌不息,
那是它在把春的故事传递。
微雨沙沙,轻敲大地的门扉,
唤醒了沉睡一冬的草儿们。

蜜蜂嗡嗡,穿梭在花丛之间,
忙碌里藏着对春的热恋。
风拂过柳梢,沙沙的细语,
说着嫩绿如何妆点了天地。

田野里,麦苗拔节咔咔作响,
那是成长在春阳下的乐章。

桃花簌簌,抖落几瓣娇柔,
似在轻吟春的一首情诗。

闭上眼睛,用心去倾听呀,
春天的声音,如此美妙无暇。
这声声交响,编织春日童话,
让岁月的诗篇,都染上芳华。

四月的雨

□ 李姣玲

四月的雨,细如呢喃
是梦里母亲的轻唤

踮脚拂过麦田
染绿阡陌,吻红桃唇
柳丝牵手腰姿翩翩

贴着墓碑
唤醒尘封的笑颜
雨痕泪痕浸过第三条思念的岸

是花开易落的轻愁
是春泥覆香的泪光
润了生机,也柔了心底的悲欢

荆州三题

□ 刘明忠

大院景色

金桂步道众鸟唱,
银杏又绿新气象。
最是景明春和时,
闻香卧枕思刘郎。

荆州跑马

居正路端说宾阳,
擂鼓催征刘关张。
人头攒动争跑马,
浪漫荆州满城香。

小隐渔湾

春水一泓似明镜,
倒映青螺称小隐。
吻花就杯听鸟语,
鱼虾鲜美肥鸡豚。

诗词二首

□ 孙斌

行香子·三月家乡

三月家乡,是处花光。踏青客,谈笑疏狂。莺歌燕舞,鱼跃鸥翔。乐泛舟钓,采茅菜,学耕桑。

闲翁有暇,行看天下。眷恋情,至爱家乡。长湖晚唱,凤鸟朝阳。叹工商兴,旅游旺,百花香。

鹧鸪天·春回家乡

蒹葭初青柳枝柔。东风吹出小渔舟。两三村嫂挑蒲菜,几个顽童骑着牛。

花艳艳,鸟悠悠。犁耙翻得地流油。春来故里丰收美,笑挽斜阳吟上楼。

季候物语

春暖花开

□ 袁枫

“东风随春归,发我枝上花。”又是一年春好处。从南国到北疆,生机在每一寸土地上悄然苏醒。这样蓬勃盎然的时节,总让人心潮涌动,思绪也随之飞向远方,想起那些步履不停、奋力奔跑的人。

前日,一通电话带来了意外喜讯。一位好友刚从县城奔赴大亚湾,圆满完成了本地特色产品推广活动,转眼又启程前往北京,为筹建全国性行业中心全力奔走。听闻消息,我由衷欣喜,也心生诸多感慨。这位友人,一直让我深为敬佩。

他曾在重要岗位上深耕多年,对一方发展情况了然于胸,日积月累,练就了扎实的理论素养与业务功底。后来转岗新领域,肩负起全新的发展重任,依旧干得有声有色,在上级支持下,带领团队斩获省级改革创新奖项。再次转型后,他更懂得凝聚各方力量,与同仁携手打造省级行业中心,成效斐然。如今相关行业工作,都需依托这一平台统筹推进、共谋发展,实实在在为地方经济助力赋能。

他的前行之路,并非一帆风顺,却始终脚步坚定、方向清晰。他常说,路再远,只要肯迈步,就终有抵达的一天。面对困难与挑战,他沉心静气,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;面对阻碍与坎坷,他迎难而上,带着一往无前的锐气与勇气。从他身上我真切感受到:再高的山峰,也挡不住执着攀登的人;再宽的沟壑,也隔不开同心协力的一群人。

向最难之处攻坚,追求最远大的目标,是他常用来勉励自己的话。在一次次闯关夺隘中,他所投身的事业,步伐愈发坚实有力。如果说中国式现代化是一场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,正是无数奋斗者跨越急流险滩、不断攻坚克难,才换来如今欣欣向荣、风景独好的局面,而他,正是这千千万万奋斗者中的一员。这个春天,他刚在大亚湾施展抱负,又奔赴京城开拓新局,正是过一山再登一峰、不断向上的生动写照。

他是信念坚定的逐梦者,却始终谦和低调。几次一同参会,我认真聆听他的交流分享,深深感受到,他善于从细微之处着手,谋划长远发展大局,既有前瞻眼光,又有攻坚魄力与坚韧韧劲。他常说,只有始终保持奋斗的姿态,才能一步步靠近胜利的彼岸。他的故事,也让我想起身边许许多多平凡而不凡的奋斗者:他们不畏艰难,把一个个难题变成追梦路上的基石;他们主动作为,把一个个发展堵点变成突破创新的支点。

有人说得好,真正唤醒大地的,不是声声春雷,而是躬身耕耘的汗水;让生活焕然一新的,不是响亮的口号,而是脚踏实地的足迹。龙抬头已过,在三袁故里,田野间已是一派生机勃发的春耕景象。这既是播种希望的时节,更是梦想拔节生长的时代。我由衷佩服这位好友,佩服他与团队身上那股破土而出的锐气、源源不断的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气神。这股力量,如同和煦春风,在三袁故里的大地上激荡涌动。

凡事开局当谋长远,成事必先精心谋划。前路漫漫,山海辽阔。愿我们都能如这些奋斗者一般,披荆斩棘、步步向上,风雨无阻、奔赴前程。在这春暖花开的美好时节,以汗水浇灌希望,以脚步丈量梦想,让心中的蓝图,一步步化为脚下真切动人的现实。

人间春韭今又绿

□ 彭功智

小城的春,从一畦畦绿色的韭菜开始。

开春后,城郊“大众共享菜园”里的韭菜被春光劈开,带着泥土的土腥与辛香,以威武又呆萌的士兵劲头,凌厉地破土而出,高调地向世人展示其婀娜身姿。微风拂过,淡淡的甜香在鼻腔里丝丝滑过,衣角处不觉间沾染了露水,满是春日的清爽与惬意。

小区里退休的丁叔,几年前便在这里专门辟出一小块地。每年开春后,他总在地面撒下一层薄草木灰,铺上腐熟的鸡粪鸭粪,嘴唇微抿向手掌心啐一口唾沫,使劲搓一搓两只长满老茧的手掌,右脚麻利地蹬下铁锹,铁锹便“扑哧”一声没入黄土,直至畦土踩上去,像坐在刚晒过的稻草垛上那般厚实;然后俯下身子,从篓里拎出几丛带泥的韭菜根,捻开根须,将这些精灵轻放于土床上,起身铲些表层的碎土轻轻抖落,如柳絮般均匀洒下,掩没韭菜根部;最后张开手掌,掌心贴着土层带着七分力道按压结实,让新土与畦地融成一片生机勃勃的绿,最后得意地浇上清水。

丁叔种出的韭菜长短不一、歪歪扭扭,不似超市菜柜里的韭菜那般整齐划一、笔挺修长、卖相好看,却自带泥土气息,有机健康。他总在春雨将停未停时将割下的一茬茬韭菜与邻居们分享。

那天,他将采摘的鲜韭菜递到我的手上,用眯成一条缝的眼睛说道:“小伙子,这个时候的韭菜最嫩最鲜,我一个人也吃不完,你拿回去做韭菜炒鸡蛋,最适合不过了。”这让我瞬间想起了童年时,母亲在春日清晨割下第一茬韭菜,做“国民菜”——韭菜炒鸡蛋的往事。

那时,无论多忙,母亲割了头茬韭菜,都要炒一盘韭菜鸡蛋,这是我家必做的“尝春”菜式。蛰伏了整个冬天,历遍风霜雨雪,韭菜打着哈欠,舒展着身子,一条条嫩绿的叶片,像碧绿的玉簪直插在丰沃、氤润的菜地。母亲弯折、俯就,紧握那把长刃弯头剪,利用长手柄的杠杆原理,开合之间,清脆的“咔嚓”声奏响了春日序曲,将韭菜齐根剪断。从田里回来后,母亲直奔鸡窝摸出两个鸡蛋,将铁锅热油,先炒鸡蛋再放韭菜,放上佐料翻炒几下,盛出来端上桌。只见鸡蛋嫩滑蓬松,包裹着翠绿的韭菜。那滚烫、鲜嫩多汁,带着鲜甜气的“开春第一鲜”,是装在盘子里、吃进肚中的“春”,味道美得让人无法抗拒。

周末,丁叔又送来几把沾露的春韭,我决定自己尝试做一回韭菜炒鸡蛋。待洗净之后,我拿起剪刀,“咔嚓”声漫过厨房,指尖染上墨绿的汁液,一股熟悉的香气在厨房久久弥漫。起锅后,韭菜绿如翡翠,裹着一层油亮的光;鸡蛋金黄,像裹了西下的夕阳,盘底有少许清亮的油汁。吃在嘴里香气浓郁,仿佛大半个春天都被含在嘴里了。这是儿时的感觉、春天的味道,当我细品时,韭菜仿佛也在不断激起我胸中历久弥新的情愫。

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。”人间春韭今又绿,这一大自然的无私馈赠,如同一根无形的线,紧紧拉扯着我的心,让我无论身在何方,都能在春天里感受到来自故乡的暖、乡愁的厚。

生活随笔

鸢尾花儿静静开

□ 张昆仑

那束鸢尾被女儿带回来的时候,只是一些青绿的箭镞。女儿将它们插在玻璃瓶里,搁在窗台上,便忙自己的事去了。倒是那瓶子,透明得像一捧凝固的水,把这上十枝绿意衬得有些孤零零的。

春光是敦厚的,一连几日,太阳早早地就来叩窗,暖烘烘地铺在窗台上,铺在那玻璃瓶上。我午后常坐在旁边看书,偶尔抬眼,总觉得那些花蕾似乎比昨日松动了些。

第一朵花终于在第五天开了。那花开得有些迟疑,又有些决绝。先是苞片缓缓地松开,像一个慵懒的人慢慢地舒展蜷缩了太久的上肢;接着,那三片外翻的花瓣便垂垂地落下去,柔柔地耷拉在瓶口,颜色是极深的紫,近乎墨了,却又在边缘处渐渐地淡开,变成一种薄薄的透光的浅紫。而内里的三片倔强地挺立着,卷成小小的穹窿,护着中间那一撮鹅黄的蕊。最奇的是那花瓣的质地,薄得像蝉翼,像宣纸,仿佛一口气就能吹破,可是那纹理却清晰得很,一丝一丝,像精细的脉络从底部放射开来,又像地图上蜿蜒的河流,仿佛沿着那些纹路,就能走到春天的深处去。

我凑近了看,忽然觉得它不像花了,倒像一只刚刚落定的蝴蝶,还微微地颤着翅膀,在日光里小憩。这念头一闪,便再也挥之不去。

如今的孩子们是不大追蝴蝶了。女儿下班路上买回这束花,大约也只是觉得好看。她未必知道,这花在古代叫作“鸢尾”,那名字是极形象的,鸢是一种猛禽,尾羽展开,大约就是这般模样吧。可我总觉得“蝴蝶花”更亲近些,也更贴切些。鸢是远的,是凌厉的;蝴蝶却是近的,是家常的,是可以落在肩头,歇在心上的。

又过了两日,花全开了。满满的一瓶,紫气氤氲,把整个窗台都映得热闹起来。阳光好的时候,花瓣的影子投在桌面上,疏疏的,淡淡的,随着光线的移动而缓缓地挪着,像日晷上无声的指针。

一个下午,我在花前读一本旧书,刚好读到林清玄的《静静的鸢尾花》,抬眼再看一朵盛开的鸢尾花,那花瓣弯成一个恰到好处的弧度,像一个小小的碗,盛着满当当的日光。我忽然觉得,那光不是照在花上,倒像是从花里发出来的,温和地静静地照着我和我的书。那一刻,屋子里所有的东西,都蒙上了一层淡淡的紫晕,都变得柔和起来,都有了温度。连书页上的字,似乎也染上了那颜色,一个个都有了呼吸。

女儿下班回来,也凑到窗前看。她说,呀,都开了。我说,是啊,等你回来看呢。她笑了笑,伸手轻轻地碰了碰那新开的一朵,花瓣微微地一颤,像受了惊的蝴蝶。她转身去做饭了,厨房里传来切菜的声音,哗哗的水声,油锅烧热的滋啦声。窗外的天光渐渐暗下去,鸢尾的紫色也渐渐地沉了,融进了暮色里。我看着她的背影,忽然觉得,她也是从远处飞来的,歇在这个家里。

鸢尾的花期并不长,不过六七日,便有花瓣开始萎谢。先是边缘卷了,焦了,颜色从紫变成枯褐;接着整片地垂下来,失去了那薄透的质感,像用旧了的绸子。可那谢也谢得从容,并不见狼狈。有的花瓣落在窗台上,静静地躺着,颜色褪了大半,形状却还在,脉络也还在,像一帧褪色的蝴蝶标本。我把它拾起来,放在书页里,权当是春天留下的一封短信。

这就很好。它有过自己的时辰,受过自己的光,在某个春天的窗台上,曾那么用力地认真地开过。花是这样,人大概也是这样。不一定都要做什么使者,传递什么消息。好好地开一场,好好地谢下去,把该给的光还给光,该爱的人留给爱,也就是了。

阳光又暖起来了,那朵淡紫的鸢尾,正在桥的这一端,静静地开着。

守着我的“福”

□ 梁展怀

它静静地躺在我的腕上,陪伴我已有12年。

表面中间那朵小小的花,唯有从那六片凹陷的花瓣印子、边缘的弧形勾勒才能看出它的模样。花瓣的纹路已被岁月磨得模糊,上面布满几道划痕。从花的两边延伸出去的叶子,主干如同女子摇曳的身姿,左撇右捺,共三股,两边是二三叶片分布。手镯中间饱满,往后越变越小,直到形成特定的宽度。叶子脉络不再像当初那样清晰,雕刻的深处如同河流,储存的不是清澈的河水,而是“脏东西”留下的污垢,银黑银黑的。镯子的内壁刻满了一圈大大小小的“福”字,有端正的楷书,有笔画方正的篆书,两三种字体密密麻麻挨在一起,实则每个福字之间都有它们该有的距离,像一个沉默的守护者,把所有的祝福都藏在了我看不见的地方。

我已经不太记得最初是怎么想要它的了。只隐约记得那是小学三年级的事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班上女生们的手腕上,陆陆续续多了一些亮晶晶的东西——红绳、玛瑙珠子,还有不少人戴的是银镯子。下课的时候,她们会凑在一起,分享自己手腕上的东西,比谁的更好看,谁的刻花更多。小孩子的心思总是这样,看见别人有的,自己也想有。

生日那天,爸爸叫我出去,我毫不犹豫地跟上,以为他要带我去“大吃一餐”,目的地却出乎意料。看到首饰店时,我整个人都是懵的,但很快就知道他要干什么。“喜欢哪个?自己挑。”他说。柜台很高,我要微微踮起脚才能勉强看清。老板从柜台里拿出几款适合小孩戴的银镯,一字排开放在绒布上让我选。有素面的,一点花纹都没有,我觉得有些老气;有编着红绳的,银不占主体,我也不喜欢。我的眼睛都花了,爸爸看我实在纠结,大手在那堆银镯子里挑挑拣拣:“这个怎么样?”他拿出来的那只,中间刻着一朵花,两边延伸出叶子,内壁刻满“福”字。我觉得很特别,与她们的都不一样。“就要这个吧。”我说。老板帮我把镯子戴到手腕上,它有点大,在我细细的腕子上晃来晃去。回去的路上,我一路都在晃手腕,看着那只银镯在阳光下闪来闪去。爸爸在前面开车,我在后座,风把我的头发吹起来,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小孩。

我实在不算是个爱惜东西的人。这是一只可伸缩的银镯,主镯下面还包裹着一圈素镯子,控制伸缩的地方凸起,恰巧就在树叶的下方。小时候的我,是大人们口中的“手多多”,年纪小力气小的我居然有力气挤压它,甚至不小心让它变了形。我不知道被我这样“摧残”过多少次。现在的它,已经不像当初那样圆了——仔细看,能看出一些地方微微变形,手腕下方的那段已变成四不像,不是圆形也不是椭圆形。可它还是在我手上好好待着,无论我怎么折腾,它都在。一天又一天,一年又一年,它看着我从小孩长成少女,看着我从小学生变成初中生、高中生,再变成大学生。它不像当初那样新了,不像当初那样完美了。可是,它比当初更珍贵。

高一那年,住校的第一晚,我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。陌生的宿舍,陌生的床铺,陌生的室友。我在黑暗中摸索着腕上的镯子,摸到它,心里就踏实了一点。有它在,就好像爸爸也在身边。那一刻,我突然明白了一个词——安全感。

它还会陪我经历更多,爱也只会更深。